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65.8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0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要素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计划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行政人力管理、旅游开发与管理、设计管理、法律管理、审计管理、信息管理、证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环境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项目投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5%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5%<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0%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中出现舞弊行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未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披露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影响财务报告的可信赖程度；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没有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重要缺陷	1.5%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3%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5%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诉讼、罚款等情况；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隐患等情况；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永红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